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 | | | 项目代码 | 2018-371600-25-03-052968 | | 建设地点 |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 | | | | |
| | 行业类别 |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设计规模为 8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戊烷、己烷和重石脑油。同时副产干气、低分气、加氢尾油和液化气。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规模为 80 万吨/年，主要产品为戊烷、己烷和重石脑油。同时副产干气、低分气、加氢尾油和液化气。 | | 环评单位 |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滨环字[2018]134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 3. 1 | | | | 竣工日期 | 2019. 10. 5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18. 12. 28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600054982564M001P | | | | |
| | 验收单位 |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7896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0 | | 所占比例（%） | 1.90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7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40 | | 所占比例（%） | 2.00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70 | 废气治理（万元） | 0 | 声治理（万元） | 5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0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它（万元） | 0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8000 | | | | | |
| 运营单位 |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71600054982564M | | 验收时间 | 2020.9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60.76 | | | | | | 22.48 | | 66.06 | | | 5.3 | |
| | 化学需氧量 | 30.38 | 18 | 500 | | | | 4.05 | | 25.84 | | | -4.54 | |
| | 氨氮 | 3.04 | 1.71 | 35 | | | | 0.39 | | 2.57 | | | -0.47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72.371 | | | | | | 0.26 | | 70.581 | | | | -1.79 |
| | 氮氧化物 | 70.144 | | | | | | 1.69 | | 62.614 | | | | -7.53 |
| | 烟尘 | 14.031 | | | | | | 0.64 | | 12.822 | | | | -1.21 |
| | VOCs | 5.41 | | | | | | 0.085 | | 5.346 | | | | -0.06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054982564M 1-1

名称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成宝江
注册资本 陆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苯、甲苯、二甲苯、液化石油气、轻芳烃、硫磺、石油焦、戊烷、己烷、庚烷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5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滨经信字〔2018〕178号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滨城区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 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和120万吨/年芳烃项目 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的通知

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局提报的《关于转呈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120万吨/年芳烃项目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滨城经信字〔2018〕52号）收悉。经审查，两个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215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经信改〔2016〕476号)的相关要求,经专题评审会研究讨论,准予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内容

(一)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规模:装置公称规模为80万吨/年(按新鲜进料计,循环比1:1);装置年开工时数为8000小时;装置操作弹性为60~110%。

2、建设内容:对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原有加氢装置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配套所必需的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3、建设地点:滨州市滨州工业园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加氢装置区内。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资金78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59万元,建设期利息137万元。该项目资金建设投资的70%银行贷款,贷款共计5431万元,其余企业自筹。

5、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后解决当地就业200人,建成后,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项目完工后年可节约标油,实现了企业的节能减排。

(二) 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重整预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建设规模：进料公称规模为 60 万吨/年；装置年开工时数为 8000 小时；装置操作弹性为 60~110%。

2、建设内容：对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的原有重整预加氢装置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配套所必需的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3、建设地点：滨州市滨州工业园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原重整装置区内。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资金 7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8 万元，该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

5、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后解决当地就业 200 人，建成后，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该项目节能效果较好。

二、相关要求

(一)请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此文件及时转发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并指导督促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请友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依法依规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资源论证、消防、资源利用等相关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

工建设，在未按相关要求验收通过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三)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四)项目单位应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五)请滨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属地监管和服务的要求，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加大服务力度，做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委报告。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化安转办、市发改委、公安消防支队、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规划局、安监局。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字〔2018〕134号

签发人：李海峰

关于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 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位于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内，是针对原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的技改：改造加氢反应器，并新增石脑油分馏装置、轻烃回收装置和配套的脱硫装置对加氢产物进行重石脑油分馏、轻烃回收、脱硫处理。扩建循环水系统，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后，将现有18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新增部分统称为加氢装置。项目总投资7896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滨州工业园区规划。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2、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炉烟气、重沸炉烟气、低分气、塔顶气、含硫干气、粗液化气、不凝气、汽运装卸废气。其中加热炉烟气、重沸炉烟气分别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低分气经脱硫后与重整氢作为原料进入重整氢提纯单元提氢，并产生解析气，进入高压燃料管网；塔顶气经密闭管网送至新增轻烃回收装置的贫油吸收塔，产生含硫干气；含硫干气经脱硫后进高压燃料管网；粗液化气经脱硫后作为产品送至液态烃罐区；不凝气经密闭管道进入低压燃料管网，送

入火炬燃烧；汽运装卸废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回收的油气进入芳烃产品进行调和，外售。加氢装置加热炉烟气和重沸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相关要求。汽运装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加氢装置区、罐区、装卸区无组织废气和其他臭气。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包括源头控制、过程强化管理等。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

标准要求；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标准要求。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脱盐废水、含硫废水、含油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凝结水。其中凝结水经凝结水系统处理后用于除氧水系统，不外排；含硫废水经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含油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脱盐废水须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秦台河，汇入潮河。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冷器、机泵、空冷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你公司须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保护剂、废催化剂、废瓷球、油泥（包括底油泥、浮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危废间的日常维护及危废暂存和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管理，其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固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6、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导流沟，依托现有厂区1个10000m³的事故水罐和1个3000m³的事故调节池，设立完善的事故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下雨水管线切换至事故水池，保证泄漏物料能够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7、该技改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区边界向外扩展200m范围，在现有厂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用地规划控制，该区域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医院、

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8、严格按照各项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三、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负责。项目建成投产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排气筒均须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六、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5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加氢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验收监测方案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尽量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路经理 18105436230

项目位置：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内，东临凤凰八路，南临梧桐十路，西临凤凰六路，北临永莘路。

1 有组织废气

(1) 加热炉排气筒(1#)

监测位置：排气筒排气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含氧量，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重沸炉排气筒(2#)

监测位置：排气筒排气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含氧量，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3#)

监测位置：排气筒排气口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

以上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DMDS、

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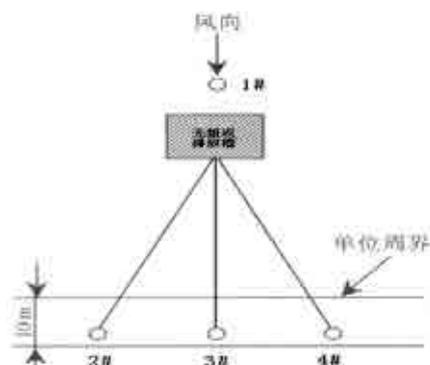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3 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注：水量必须达到设计量的 75%及以上方可监测）

采样点位：厂内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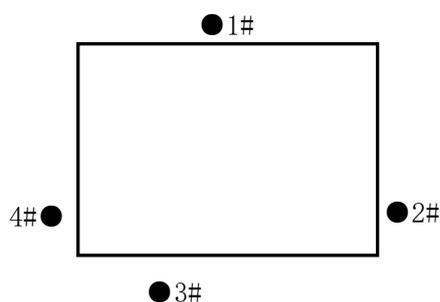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SS、挥发酚、苯系物、氰化物，同时记录水量。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 4 次（上、下午各 2 次）。

4 噪声

（1）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噪声，在各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其中厂区进出口附近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3)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测量时间应安排在工作时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

5 其他资料

(1) 记录监测过程照片

(2) 仪器校核记录

(3) 务必有质控记录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24 日，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邀请 2 名技术专家负责“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山东滨州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区内。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套 18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芳烃（重整）装置、1 套 20000Nm³/h 制氢装置和 1 套硫磺回收装置等，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审批，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核查，与验收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验收阶段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实际建设情况为本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贫液经一级过滤器、机械式过滤器（即二级过滤器）、三级过滤器等装置三级净化后至各加氢装置循环氢脱硫单元。

2、验收阶段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调节均质池、平流隔油

池、气浮池等单元臭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 3000m³/h 生物除臭系统，净化后废气经 1 根高 20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停用现有生物除臭系统，对现有生物除臭系统的废气收集罩、管线进行拆除。对污水场格栅渠、集水池、调节均质罐、隔油池、气浮池、污油池、污油罐、污泥浓缩罐、油泥浮渣池、油泥浮渣罐、污泥脱水间、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沉淀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进入 15000m³/h 生物滤箱（1#）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1#）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对生化单元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进行加盖密封，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新建的 15000m³/h 生物滤箱（2#）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深度处理单元（2#）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单独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专题报告”编制质量评价

“专题报告”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内容较全面，变更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较清晰，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专题报告”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固废管理的依据。

三、“专题报告”补充、修改意见

1、明确本次专题报告评价范围，据此调整本次报告工作内容。

2、细化发生重大变化的固废生产工艺分析，说明工艺变化原因。

3、根据项目投产以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结合生产负荷，核实报告中固废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方式。

4、分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符合性。

2019年3月24日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签 名 |
|------|-----|--------------------------|-----|-----|
| 技术专家 | 李建志 | 山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 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 研究员 | 李建志 |
| | 曹大勇 |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曹大勇 |

附件 7

合同编号: YTHB202007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约 地 点: 滨州市滨城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宝江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六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43-8176010

乙方：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俊柱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南 联系电话：160546053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山东生态环境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 HW08 (071-001-08;251-002-0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较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

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对乙方运输、处置设施有权随时进行跟车抽查。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通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依据甲方过磅单，十日内将处置费全额电汇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50108100842050001301

税号：913706003555215005C

开户行：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5 日内将转移联单交甲方。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危废名称 | 代码 | 形态 | 处置价格 | 包装规格 | 合同总额 |
|------|----------------------|----|--------------|------|------|
| 油泥 | HW08 (251-002-08) | 固态 | 元/吨 (含运费) | 袋装 | 据实核算 |

收费依据：乙方按接收的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准及核算双方在甲方的实际过磅据实计算，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发票额付款。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山东泰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43-8176819

乙方：山东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54105388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9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 02 号

法人名称：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俊柱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泥砂 (HW08, 071-001-08)
10000 吨/年；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30000 吨/

年***

核准经营规模：油泥砂 (HW08, 071-001-08) 10000 吨/年；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当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 月 26 日